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

傳真：089-36283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東檢松 宿 104 偵 2065 字第

0357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偵字第 2065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（副本送贓物庫）。

依據：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左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贓款		台幣	5000 元	呂崧駿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76 巷 16 弄 1 號	
贓款		台幣	1500 元	呂崧駿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76 巷 16 弄 1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以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檢察長陳松吉

檢察官林靖蓉決行